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號

聲請人 張瑋妤律師

相對人 徐靜芳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六一九號遷讓房屋等事件擔任被告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選任為112年度重訴字619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被告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已完成第一審訴訟代理工作，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與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因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適

01 格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前依相對人徐靜芳之聲請，選任聲
02 請人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乙節，經本院職
03 權調取113年度聲字第21號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以富綿
04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身分進行本案訴訟，其聲請本
05 院酌定給付律師酬金，合於前述法律規定。茲因本案訴訟第
06 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本院調閱112年度重訴字第619號卷
07 宗，綜合審酌本案訴訟難易程度、訴訟標的金額及聲請人閱
08 覽影印卷宗、審理期間所提書狀、出庭次數（言詞辯論庭二
09 次、履勘一次）等執行職務情形，並參考前揭法院選任律師
10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
11 金為30,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昱程